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电话、邮件、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碧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履行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豁免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同意。监事会同意豁免同方股份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吕游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